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5,985,5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即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4,632,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送红股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4,632,981 股增至 365,559,577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无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核查意见如下：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1 月 24 日实施至今，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金枫酒业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5,985,5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15,985,500	31.73	115,985,500	0
合计	-	115,985,500	31.73	115,985,5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 72,071,186 股公募法人股根据股改时法定承诺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5,985,500	-115,985,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985,500	-115,985,5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49,574,077	115,985,500	365,559,5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9,574,077	115,985,500	365,559,577
股份总额		365,559,577	0	365,559,577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的要求，对金枫酒业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金枫酒业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实施。

###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关于上市流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为坚定流通股股东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承诺：烟糖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烟糖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履约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金枫酒业的限售股份明细表，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

(2) 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5,985,500 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15,985,500	115,985,500	46.47	31.73
—	合计	115,985,500	115,985,500	46.47	31.73

### 四、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是否影响其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金枫酒业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部分限售条件不影响其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 五、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金枫酒业非流通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关于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对以下文件进行了核查：

- 1、《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交易及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
- 5、《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8年9月20日）
- 6、《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08年11月19日）；
- 7、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 八、核查意见

在金枫酒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我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24日实施至今，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金枫酒业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08年11月 日